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6〕5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116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是完

成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任务的重要保障。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我市到 2018 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范围，并及时更新系统信息。

二、加强动态监测，理顺扶贫工作机制

各镇（场、街道）政府（办事处）要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及时上报县（区）民政、扶贫部门。县（区）民政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县（区）扶贫部门要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和精准脱贫农村低保名单、脱贫家庭人均收入等情况及时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参照扶贫部门提供的资料，及时将符合和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分别纳入和退出低保范围。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要纳入低保范围，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

三、加强数据衔接，建立数据互通平台

各县（区）民政、扶贫部门要实现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定期会商交流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化情况。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要对本县（区）数据进行一

次台账全面比对，准确掌握各地农村低保对象和扶贫开发对象的重合的人数、家庭情况，并完善相关档案资料，比对结果于 12 月 22 日前送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四、强化考核评估，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纳入低保工作绩效评价和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市将建立评估机制，在开展底线民生精准扶贫年度进行抽查以及绩效考核工作，并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对底线民生工作推进缓慢的加强督查，对未完成年度任务的进行约谈，对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责。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6〕1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推进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重要保障，是一项重大的利民、惠民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及时报省民政厅、扶贫办备案。

二、强化对象衔接。各地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按规定将全部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坚决杜绝“保人不保户”问题，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民政、扶贫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对象认定指标，做好家庭收入、财产标准和内容等方面衔接工作，并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各地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6号）要求，主动帮助没有户籍的贫困人员解决户籍问题，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帮扶范围。要抓紧组织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再识别、再排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

三、加强工作衔接。低保兜底是扶贫的最后一道屏障，各

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第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最低标准和省扶贫标准的有效衔接，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施政策性保障兜底，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实行应保尽保，做到政策全覆盖。要将省扶贫标准以下的低保对象全部纳入扶贫范围，深入分析致贫原因，从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易地搬迁、教育支持、医疗救助、资产收益等方面入手，因户施策，按需帮扶。要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住房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有效防止因灾、因病、因突发性困难等原因致贫返贫。

四、加强数据衔接。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广东省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全面提升扶贫工作信息化水平。要加强信息核对，按要求及时更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确保信息准确完整。2016年11月底前，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台账比对，及时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做到精准帮扶。今后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台账数据比对。

五、完善考核监督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纳入低保工作绩效评价和脱贫攻坚

坚工作成绩考核体系，加大督查检查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民政厅、扶贫办要牵头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各地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70号文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底线民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评估。省相关部门要适时组成工作组，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将督查情况上报省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
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6〕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国残联《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 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

民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农办 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中国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确保到2020年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扶贫开发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制度有效衔接为重点，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制度合力，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扶尽扶。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

低保对象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给予政策扶持，帮助其脱贫增收。

坚持应保尽保。健全农村低保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坚持动态管理。做好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期核查，建立精准台账，实现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建立健全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户脱贫和低保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

坚持资源统筹。统筹各类救助、扶贫资源，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相结合，形成脱贫攻坚合力，实现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扶持。

（三）主要目标。通过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形成政策合力，对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确保到 2020 年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政策衔接。在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给低保金。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

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对返贫的家庭，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相应纳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开发政策覆盖范围。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各地统筹使用相关扶贫开发政策。贫困人口参加农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二）加强对象衔接。县级民政、扶贫等部门和残联要密切配合，加强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在对象认定上的衔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以家庭收入、财产作为主要指标，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明确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体扣减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十三五”期间，在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认定时，中央确定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加强标准衔接。各地要加大省级统筹工作力度，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方案，确保所有地方农村低保标准逐步达到国家扶贫标准。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地方，要按照国家扶贫标准综合确定农村低保的最低指导标准。农村低保标准已经达到国家扶贫标准的地方，要按照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调整。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影响基本生活。各地农村低保标准调整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管理衔接。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开展走访调查，及时掌握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县级民政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县级扶贫部门要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和脱贫农村低保对象名单、脱贫家庭人均收入等情况及时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在其居住地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省（区、市）民政、扶贫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

抓紧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各市县要进一步明确衔接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行动措施，确保落到实处。2016年11月底前，各省（区、市）民政、扶贫部门要将实施方案报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备案。

（二）开展摸底调查。2016年12月底前，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抓紧开展一次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台账比对，逐户核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摸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情况，为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奠定基础。

（三）建立沟通机制。各地要加快健全低保信息系统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不断提高低保、扶贫工作信息化水平。县级残联要与民政、扶贫等部门加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相关信息的沟通。县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定期会商交流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化情况，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更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加强信息核对，确保信息准确完整、更新及时，每年至少比对一次台账数据。

（四）强化考核监督。各地要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分别纳入低保工作绩效评价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体系。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的督促检查

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衔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地民政、扶贫、农村工作、财政、统计等部门和残联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扶贫部门落实扶贫开发政策，配合做好衔接工作；农村工作部门综合指导衔接政策设计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贫困监测，及时提供调整低保标准、扶贫标准所需的相关数据；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残疾人情况，配合做好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的重点帮扶工作。

（二）加强资金统筹。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安排的社会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保障任务重、地方财政困难、工作绩效突出的地区倾斜。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提高工作能力。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在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有编制内，根据社会救助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服务和管理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农村低保服务。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在落实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中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为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基层政府便民服务窗口、公园广场、医疗机构、村（社区）公示栏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努力营造积极参与和支持的浓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弘扬正能量，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脱贫信心，鼓励贫困群众在政府扶持下依靠自我奋斗实现脱贫致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南海舰队、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11月16日印发

